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将原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情况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林昱先生、林怡峰先生、蔡钦铭先生、李俊先生；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徐青女士、王颖彬女士、郑丽惠女士。

其中，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郑丽惠女士辞职已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林昱，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泊客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怡峰，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科科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检站站长，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科科长；现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怡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

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钦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历任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蔡钦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齐财，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马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翁齐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简历：

徐青，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获聘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福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税系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徐青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少辉，男，汉族，1961年9月生，博士后，副教授。1983年9月起历任福建电视大学教师、经济系主任。历任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卢少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洪，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土木工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现任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以及上海星虹桥金融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日，江洪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昱先生、林怡峰先生、蔡钦铭先生和翁齐财先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青女士、卢少辉先生和江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徐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